

定牵头检查部门，由牵头检查部门负责明确联合检查部门、检查内容、检查时间等相关事项，组织联合检查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检查，实现“综合查一次”。

二、“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计划要及时向社会公示，并报满洲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确需增加和调整抽查计划的，要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并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各部门要按照 DB15/T2463-2021《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规范》，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协同监管平台开展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完成检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协同监管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向社会公示。提高检查问题发现率，检查结果录入完成率达到 100%。动态调整抽查事项，抽查事项清单覆盖率达到 100%。

四、各部门要根据本单位实际对抽查计划进行细化和补充，做到能联尽联，统筹制定本部门 2025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开展联合抽查检查比率达到 90%。

五、各部门在执行本年度计划时，确需调整计划或遇到其他影响计划正常执行问题的，要及时反馈满洲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张楠，联系电话：6266639。

附件：满洲里市 2025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此页无正文)

满洲里市“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满洲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5年4月9日

满洲里市市场监管领域2025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1	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检查	学校食堂、校园周边餐饮食品经营者	市场监管部门	教育局	实地核查	10户以上	2025年3月至12月	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检查。	校园食品安全检查。	学校食堂。	
2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各类宾馆、旅店	公安局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20户	2025年3月至12月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检查；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取得许可证情况及实名登记情况，是否有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是否严格落实“四实”实名登记制度和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制度；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	
3	燃气经营安全生产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3户	2025年3月至12月	燃气安全运行检查：安全制度与责任落实情况；设备设施情况；应急管理体系；服务质量和群众意见处理情况。	燃气安全运行检查：安全制度与责任落实情况；设备设施情况；应急管理体系；服务质量和群众意见处理情况。	安全生产及运行情况。	
4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经营门店	农牧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	单位抽查比例100%	2025年3月至10月	农药监督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农药经营条件、台账记录、产品追溯体系、产品标签、登记事项、产品质量等	
5	春季农作物种子市场检查专项行动	种子经营门店	农牧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	单位抽查比例100%	2025年3月至6月	种子经营档案、相关制度执行情况，经营种子质量。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重点检查种子标签、销售档案、经营备案、“三无”种子等情况，严查套牌侵权、制售假劣等违法行	
6	兽药经营企业门店	兽药经营门店	农牧局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	单位抽查比例100%	2025年3月至10月	对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或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对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的检查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7	新车销售市场检查	新车销售市场和新车经营主	商务、市场监管部门	税务部门	实地核查	5%	2025年2月至12月	新车销售市场检查：检查企业备案情况、档案资料情况、明码标价情况、消费者投诉情况。	档案资料情况；是否按规定纳入税务管理，是否按规定开具发票情况		
8	二手车市场检查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商务部门	市场监管、公安、税务部门	实地核查	5%	2025年2月至12月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情况。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是否按规定纳入税务管理，是否按规定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		
9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商务、市场监管部门	公安、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部门	实地核查	不少于50%	2025年2月至12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检查：回收拆解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	“五大总成”及其它零部件处置情况、相关档案资料。		
10	成品油流通检查	成品油流通领域经营企业	商务部门	应急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	3%	2025年2月至12月	检查企业证照情况、运营情况。	安全生产检查。		
11	商务领域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检查	从事商务领域的相关企业	商务部门	商务、市场监管部门、金融监管等部门	实地检查、网上查询	零售企业2户	2025年2月至12月	对商务领域单用途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进行检查。	对商务领域单用途预付卡发卡企业资金管存比例、售卡企业登记信息、是否存在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		
12	危险化学品企业联合执法	危险化学品	应急管理部门	气象部门	实地核查	10户	2025年4月至12月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检查事项。	危险化学品企业防雷安全隐患。		
13	培训机构及新闻出版行业监督检查	培训机构、校园周边书店书	文化和旅游部门	教育局	实地检查	4户	节假日期间及开学季	培训机构、校园周边书店等场所取得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教材及非法出版等行为		
14	保护未成年人相关检查	网吧、娱乐场所	文化和旅游部门	公安局	实地检查	4户	节假日期间及开学季	检查相关场所是否接纳未成年人情况。	未成年人及安全生产		
15	网吧、KTV、演艺剧场等娱乐行业安全生产检查	网吧、KTV、剧本、演艺剧场	文化和旅游部门	应急局	实地检查	4户	2025年1月至12月	网吧、KTV、剧本、演艺剧场先关许可、审批文件及安全生产检查	安全生产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16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监管检查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	文化和旅游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8户	2025年1月至12月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取得许可证、备案证明情况的检查；旅行社、旅行社分社经营情况的检查；旅行社服务网点是否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经营活动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17	旅游客运市场监督管理检查	旅游客运企业	交通运输局	满洲里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地核查	2户	2025年2月至12月	<p>1. 企业经营资质的检查：①检查客运企业提供的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及组织机构代码等有关证照登记资料，看企业是否取得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看相关证照信息是否一致。</p> <p>②检查企业有关车辆情况的登记资料及车辆技术档案，看其车辆数量、车辆座位数量和中高级车辆数量情况，与其经营业务是否相适应；</p> <p>2. 企业相关从业人员资格的检查：现场检查车辆驾驶人员或检查企业提供的驾驶从业人员资料档案，看其从业资格、驾驶资质有关证件情况是否符合要求；</p> <p>3. 运输车辆资质的检查：车辆是否取得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证》、是否取得配发的旅游客运车辆标志牌；</p> <p>4. 经营行为的检查：通过调取车辆监控和回放车辆动态运行轨迹、现场抽查车辆、调阅资料、询问司乘人员等方式，检查是否存在违规经营行为；</p> <p>5. 承运人责任险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调阅车辆档案、查看保单，检查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单位）是否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检查责任险是否过期；</p> <p>6. 车辆技术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通过调阅车辆档案资料、现场目</p>	<p>1. 旅行社依法设立情况，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等基础性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取得经营许可；2. 分支机构依法设立情况，名称、标牌、经营范围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依法经营情况，有无虚假宣传行为、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4. 合同签订情况，是否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旅游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七条《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5. 在线经营旅行社业务遵守《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情况《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6. 其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p>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18	寄递物流行业监督检查	寄递物流企业	交通运输局	满洲里邮政管理局	实地核查	2户	2025年2月至12月	重点检查是否严格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三项制度”，是否有违规收寄“毒品”“涉枪涉爆”物品、“危化品”及管制刀具等物品；生产作业场地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是否按规定配备安检设备；是否建立内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是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建立安全设备定期维护档案等。	一是检查物流企业营业资质、营业执照是否齐全；二是是否做好收(寄)件人员信息明细登记，寄递物流活动是否100%实名制，寄递物品是否100%先验视后封箱；三是检查企业安全生产内业资料和日常监管情况；			
19	满洲里市税务局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	辖区内纳税人	税务局	市场监管等部门	随机抽查	3户	2025年4月至12月	涉税违法事项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纳税情况		
20	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使用企业	消防救援机构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监督检查	满洲里市内各抽查4-5户企业	2025年3月至12月	灭火器、消火栓箱、灭火毯、消防应急灯、防火门、火灾报警控制器等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灭火器、消火栓箱、灭火毯、消防应急灯、防火门、火灾报警控制器等消防产品监督抽查。			
21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工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100%；用工单位10户	2025年5月至8月	强化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引导用人单位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促进合规用工，持续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纠治就业歧视，维护劳动者公平就业权益。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清查辖区内各类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及用人单位招用工情况，围绕劳动用工违法行为、就业歧视、非法职介、劳务派遣违法违规问题开展执法检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22	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全市养老机构	民政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	60%	2025年4月至6月	1. 老年人及其代理人和老年人指定的经常联系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2. 服务内容和方式； 3. 服务期限和地点； 4.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5. 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的条件； 6. 意外伤害责任认定和争议解决方式； 7. 养老机构应当提供符合老年人居住条件的住房，并配备适合老年人安全保护要求的设施、设备及用具，定期对老年人活动场所和物品进行消毒和清洗； 8. 养老机构提供的饮食应当符合卫生	养老机构应当提供符合老年人居住条件的住房，并配备适合老年人安全保护要求的设施、设备及用具，定期对老年人活动场所和物品进行消毒和清洗；		
23	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	全市行业协会	民政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	4%	2025年4月至6月	市属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业务运作、费用收取等情况	市属社会组织业务运作情况		
24	批复取消经营资格但未注销营业执照的小额贷款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规范使用情况检查	批复取消经营资格但未注销营业执照、法人主体仍存续的小额贷款公司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检查	2户	2025年3月至9月	批复取消经营资格的小额贷款公司注销或名称、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登记事项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批复取消经营资格的小额贷款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中是否仍然包含“贷”、“贷款”、“小额贷款”字样）。		
25	被注销经营许可的典当行的名称、经营范围规范使用情况检查	已被注销经营许可但法人主体仍存续的典当行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检查	1户	2025年3月至10月	批复取消经营资格的典当行注销或名称、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登记事项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26	食盐行业监督检查	食盐经销商	工信和科技局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抽查	20户	2025年5月至10月	1、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2、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和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3、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定点批发企业以外购进食盐。4、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购进的食盐。5、食盐外包装未按规定作出	食盐质量安全		
27	满洲里市疾控中心（卫生监督站）2025年跨部门双随机抽查计划	旅店业	卫生健康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联合检查	5%	2025年6至9月	公共场所卫生抽查	登记事项检查		
28	满洲里市疾控中心（卫生监督站）2025年跨部门双随机抽查计划	文化娱乐业（歌舞厅）	卫生健康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门	联合检查	5%	2025年6至9月	公共场所卫生抽查	登记事项检查		
29	食品安全排查	幼儿园	教育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检查	2家幼儿园	2025年	食品安全排查	食品安全检查		
30	满洲里市2025年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	满洲里市行政区域内承储储备粮油等政策性粮油的各类企业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发改委、粮食局、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满洲里市支行	实地检查、督导检查	按照自治区规定比例组织实施	2025年4月1日—7月31日（按自治区要求为准）	粮食库存实物检查； 粮食库存账务检查； 粮食库存质量和储粮安全情况检查； 粮食经营企业执行与粮食库存管理相关的各项政策、制度检查； 储备粮计划执行和其他政策性粮食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等。	依照《粮食库存检查办法》和《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方案》分工及职能开展检查工作。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31	绿色矿山实地抽查核查	国家级绿色矿山和自治区级绿色矿山	自然资源部门	财政、生态环境、农牧水利、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	内业检查、实地检查	按厅每年检查要求，从上至下开展。（满洲里市1家绿色矿山	2025年3月-12月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13号）文件中各有关部门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职能职责，检查矿山是否持续保持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13号）文件中各有关部门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职能职责检查矿山是否持续保持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检查重点：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中的先决条件和约束性指标要求。	